**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京物评协字[2019]6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员机构上传评估报告摘要获取二维码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协会所属会员机构：

为响应市住建委的工作安排，发挥协会在评估监理领域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协会所属会员机构的执业活动，加强对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动态管理，现就物业服务评估监理机构评估报告备案的办理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协会所属会员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必须在协会进行备案。
2. 协会所属会员机构报告备案的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会员机构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发送到协会邮箱：

1. 评估报告摘要电子版（word）
2. 评估报告摘要文字版专家签字并加盖物业评估企业公章（扫描件，pdf或jpeg格式）

协会秘书处在收到邮件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以回复邮件的形式将带有二维码的评估报告摘要电子版（word）发送给会员机构。

1. 如项目在完成备案后信息发生变化，应于信息变化之日起30日内提交详细变更说明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的程序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 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关于评估报告摘要上传获取条码形式调整的通知》（京物评协字[2018]9号）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关于落实会员机构上传评估报告摘要获取二维码的通知

主 送：各会员机构

抄 报：

北京市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协会秘书处 2019年1月1日发